

(活動名稱)
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-19」防疫及應變計畫(範本)

一、目的：

二、主辦單位(人)：

三、活動名稱：

四、活動時間：

五、活動地點：

六、實施對象與人數：(含工作及非活動人員)

七、活動組織架構：(含防疫小組及活動救護支援單位)

八、防疫應變計畫

(一)應變依據：依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○○○號公告「○○○○○」規定，另參照中央公布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規劃辦理本案應變計畫。

(二)一般配合事項：

1. 保持警戒：在疫情發生期間，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查閱相關資訊，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或 08-7380208 洽詢。
2. 通報：各參加者應依疾管署、教育部等發布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辦理個案通報及每日通報。
3. 如疫情升高或發生群聚現象，提高防疫措施，並事前研定預處方案或評估延期、停辦活動。
4. 所有防疫工作由(主辦單位)工作小組相關組別給予任務工項，進行相關防疫措施。

(三)活動人員管理

1. 人員名冊：(採實連制：姓名及電話；附件一，(活動名稱)人員清冊)

2. 活動出入管理：

(附件二，(活動名稱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-19 作業流程圖)

(1)體溫：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

(2)病徵：急性呼吸道感染症、腹瀉、喉癢、流鼻水或嗅覺異常

3. 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上述病徵時，應讓其戴上口罩，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(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)，直至其返家或就醫。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。

(四)活動環境規劃：

(含管制範圍、出入口、服務台、臨時隔離區、救護動線；附件三，(活動名稱)環境規劃平面圖)

(五)醫療支援：

(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、掌握鄰近醫療資源、諮詢衛生局確立活動鄰近疑似 COVID-19 個案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)

(六)環境維護：

1. 活動前／中／後防疫物資準備

2. 活動中人員空間安排

3. 活動前／中／後消毒

4. 活動中管制方式

(七)防疫宣導規劃：(含活動前／中／後)

(八)聯絡窗口

(含通報流程、衛生局聯絡窗口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)

附件一、(活動名稱)人員清冊

附件二、(活動名稱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-19 作業流程圖

附件三、(活動名稱)環境規劃平面圖